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38號

上　訴　人　陳文斌
　　陳文正
　　劉靜宜
　　杜柏儒
　　杜世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涵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
被 上訴 人　葉致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再審判決（114年度醫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法院111年度醫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斟酌兩造攻防意見，參酌卷附訴訟資料，業已詳述心證之所由得，且未違反經驗、論理法則。對未予調查之證據，亦說明無調查必要之理由，復謂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無降低或轉換上訴人舉證責任之餘地，難認有何違反證據法則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況上訴人相關主張僅在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與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並不相符。此外，上訴人所稱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對其等有利之事證，均係前訴訟程序曾經聲明之證據，自無所謂發現可言，更與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有間。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另說明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之理由，與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他未詳載部分，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等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